

# 丽水市财政局文件

丽财监督〔2017〕171号

---

##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行为，确保第三方机构客观、公正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4〕70号）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丽水实际，我们牵头制定了《丽水市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对

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予以反馈。

丽水市财政局  
2017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行为，确保第三方机构客观、公正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4〕70号）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以下统称委托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具有一定的资质和条件，为委托人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独立法人或组织，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政府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咨询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绩效管理，是指运用规范的管理方法、管理程序，对财政政策、制度、管理效益和预算支出目标、预算执行以及预算支出结果实施综合评价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审、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续效评价，以及其他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五条** 第三方机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第三方机构按照《预算法》《保密法》等法律法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工作行为及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客观公正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客观中立、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的评审意见及工作结果报告应当符合客观、公正的要求，按规定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独立规范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程序及规范独立完成工作。

## 第二章 第三方机构的选取和委托

**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申请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具有一定数量且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来没有重大工作失误、违法违规以及违反职业道德等不良记录；

（四）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质量控制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委托方可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委托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机构承担。

整体委托是将预算绩效管理某个环节（如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审、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的全部工作整体委托给第三方机构。

部分委托是将预算绩效管理某个环节（如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审、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的部分事项、业务委托给第三方机构。

**第八条** 根据第三方机构参与承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范围、性质，委托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选取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机构。

委托方根据评价对象的类别、内容及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章制度，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方式选择确定承担第三方评价工作的受托机构。

未经委托方同意，第三方机构不得将承接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分包给其他机构实施。

**第九条**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委托方应向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第三方机构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条** 委托服务费用的测算核定，可采用以下方法：

（一）定额计费法。按照委托业务的资金总额、分档费率、难度系数等因素测算委托服务费用。

（二）工作量法。根据委托业务所需实际工作天数和人数，参照一定的费用标准计算委托服务费用。

委托费用测算核定标准可参考附件 1。

**第十一条** 委托服务费用按规定纳入本单位年度部门预算管理。委托服务费用的审批程序和支付办法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方机构不得另行收取委托服务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在接受委托、安排工作人员时应实行回避制度。

（一）第三方机构与委托项目相关单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委托。

（二）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与委托项目相关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与委托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含：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三）其他相关方提出回避申请的，由委托方审定是否应当回避。

### **第三章 委托方和第三方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受托机构确定后，委托方和受托机构应根据有关规定签订委托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委托协议样本可参考附件 2。

**第十四条** 委托方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指导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提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要求和规范；

（二）审定受托机构提交的工作组人员组成和实施方案；

（三）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关系，对委托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四)对第三方机构的工作完成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等;

(五)对委托事项进行审核验收,并按委托协议或合同支付服务费用。

(六)协助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和资金主管部门提供项目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十五条** 受托机构要依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独立开展工作。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按照委托方工作要求制订受托工作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定;

(二)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托工作,并出具报告;

(三)遵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要求,接受委托方的监督管理;

(四)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授权,不得将相关的数据、结果、报告对外公布或透露;

(五)做好委托业务信息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六)协助委托方向相关部门就报告内容进行解释;

(七)按协议收取委托费用。

#### 第四章 第三方机构工作规程

**第十六条** 承担预算绩效管理委托业务的第三方机构按规定程序开展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报告等四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承接业务、队伍组建和信息采集、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等。

（二）组织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数据资料采集、核查核实及确认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等。采集的基础数据、资料应由被采集对象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现场勘验核查发现的问题应与被评价对象进行沟通并征询其意见；需要进行满意度等调查的项目，应按规定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调查工作。

（三）分析评价。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综合，按照工作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被评价对象（单位）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和评价结果。

预算支出结果的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其中：评价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75分（含）-90分为良好、60分（含）-75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较差。

财政政策、制度、管理效益等的评价，可根据委托事项的具体情况，按照全面、完整、清晰、可行、可衡量的要求，研究制定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得分标准。

（四）撰写与提交报告。主要工作包括撰写报告、反馈意见、提交报告。



1. 撰写报告。受托机构要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报告，并应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 反馈意见。委托方将报告草案书面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委托方对第三方机构与被评价单位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可通过座谈会、书面征询等方式进行沟通或征询相关专家意见。

第三方机构对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及专家意见应进行核实，说明采纳和不予采纳的理由并形成书面材料，依据事实及合理性进行修改完善。

3. 提交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第三方机构应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报告正式提交给委托方。

## **第五章 第三方机构质量监管与考核**

**第十七条** 委托方以向被评价对象（单位）发放问卷调查、抽查工作底稿及其采集的基础数据资料等方式，对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跟踪管理和监控。

**第十八条** 委托方对第三方机构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估。考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选择第三方机构和确定委托费用的重要依据。

考评内容和指标详见附件 3。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应完整准确、真实有序地反映和记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过程，分类归集、规范存档和保管各类资料，对所保管的预算绩效管理档案材料承担保密责任。其中预算绩效

管理实施方案、预算绩效管理报告及相关附件，以及其他委托方要求的材料，应报送委托方存档备查。工作签证底稿、问卷调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只保留纸质文档，其他资料档案同时采用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光盘）形式保存。预算绩效管理档案（包括电子文档）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10年。

**第二十条** 委托方有权调阅、查询和复制第三方机构保管的预算绩效管理档案材料。第三方机构未经委托方同意或授权，不得擅自对外提供保管的预算绩效管理档案材料。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将预算绩效管理档案材料移交存续方管理或移交委托方。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有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通报批评、终止委托或取消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服务资格等。

（一）违反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委托协议书或合同规定的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要求的；

（二）预算绩效管理过程没有实事求是，有悖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及执业准则的；

（三）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工作的；

（五）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六）有其他不良行为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费用测算参考标准
2. 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委托协议书（参考样本）
3.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考评表

---

抄送：浙江省财政厅。

---

丽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印发

---